

## 專利申請

### [日本]

#### 日本專利局調降實審規費

日本專利局於 2011 年 7 月 8 日表示，已調降請求實體審查之費用，並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降低幅度約為 25%，如以下所示：

	修定後之規費 (日元)	現行規費 (日元)
一般發明專利申請案	118,000 + 4,000 (依每一請求項逐項收費)	168,600 + 4,000 (依每一請求項逐項收費)
一 PCT 國際申請案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指定日本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國際初步審查局	71,000 + 2,400 (依每一請求項逐項收費)	101,200 + 2,400 (依每一請求項逐項收費)
日本專利局非為一 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局/國際初步審查局	106,000 + 3,600 (依每一請求項逐項收費)	151,700 + 3,600 (依每一請求項逐項收費)

資料來源：“Fe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Requests to Be Revised Lower.” JPO. 2011 年 7 月 8 日.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tetuzuki\\_e/ryoukin\\_e/feespatent\\_revised.htm](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tetuzuki_e/ryoukin_e/feespatent_revised.htm)>

### [澳洲、紐西蘭]

#### 澳洲專利局及紐西蘭專利局將共同啟動單一申請 (single application) 以及單一審查流程 (single examination) 計畫

2011 年 7 月 5 日，在澳洲專利局以及紐西蘭專利局所共同作出的一份聲明中表示，當申請人在紐西蘭提出專利申請時，也往往會於澳洲提出對應案。為避免兩局之間執行重複性的工作，澳洲總理 (Prime Minister) Julia Gillard 以及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宣布執行單一申請計畫以及單一審查計畫。單一申請計畫是指申請人可於兩局之一提出單一專利申請案，其申請日受兩局承認，而單一審查計畫是指，申請人於兩局之一提出對應案時，將由其中一局依照兩局之法規來執行該申請案之審查，而依兩局的法規發出核准或是核駁通知。目前該試行計畫預定試行 3 年，於 2013 年初期執行單一申請計畫，並於 2014 年執行單一審查計畫。

資料來源：

1. “Streamline Process for Trans-Tasman Patents.” IP Australia. 2011 年 7 月 5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resources/news\\_new.shtml#47](http://www.ipaustralia.gov.au/resources/news_new.shtml#47)>

2. "Trans-Tasman Patents Implementation Plan Announced." IP Australia. 2011年7月5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resources/sem\\_process.shtml](http://www.ipaustralia.gov.au/resources/sem_process.shtml)>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請求延期實務變動

自2011年7月1日起，當申請人收到由馬來西亞專利局所發出的任何官方處分時，若無法按時回覆，最長可請求延期6個月；若申請人請求延期至上限的6個月後還要再請求延期，則必須附上一份法定聲明，並陳述為何無法依時回覆之正當理由，經馬來西亞專利局准許後才可延期回覆。不過要注意的是，就回覆馬來西亞專利局所發出的實體審查報告、修正實審報告(modified examination)的部份，僅能請求一次且最長為6個月期間的延期。

若申請人無法依時回覆官方處分，馬來西亞專利局將核駁該申請案。

資料來源：“Registrar’s Notice No. 2/2011.” MyIPO. July 2011.

<<http://www.myipo.gov.my/en/component/content/article/642.html>>

## [歐洲]

### 歐洲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後的現況

歐洲專利局自2010年4月1日實施修訂後的施行細則以來，許多人擔憂一向提供優質服務的歐洲專利局會因而變得對使用者不友善，例如增加提出分割申請的期限為自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或者收到因未符合單一性而發出通知的2年內；然雖此項限制看起來似乎是壓縮了申請人提出分割申請的機會，尤其歐洲專利局的審查效率不佳，導致申請人在提出分割申請期限將屆前不易決定分割申請之主題的問題；不過申請人尚可藉由請求加速審查(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ACE)以提前獲得該申請案之可專利性意見加以解決，所以實務界似乎也逐漸地找到應對的作法。

又例如增加回覆擴大檢索報告中書面意見的要求後，對於一由歐洲專利局完成國際檢索的PCT國際申請案進入歐洲階段時，申請人必須於收到該國際檢索中書面意見的1個月內作出回覆，對於申請人來說，伴隨此回覆的修正為進入後續程序前的最後一次主動修正機會，惟1個月的期限實在過短；對此歐洲專利局已將此規定修改延長至6個月。

又例如就相同請求項類別僅能保留一組獨立項的規定，的確造成一些不便利，不過實務界已有應對策略，建議申請人先刪除同一請求項類別的其他獨立項，並確定其內容有保留在說明書中，如此若後續程序中用得上，就還有機會運用。

資料來源：“It’s springtime at the EPO.”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 210. June. 2011.

## [埃及]

### 埃及專利局調漲實審規費

目前埃及專利局的實審規費已漲為 7,000 埃鎊，然該決定是由前埃及專利局局長在職最後一天（2011 年 2 月 22 日）所做出的決定，不少大眾以其將卸任而應當無權頒布任何規定而提出抗議，惟至今未見此抗議浪潮發生作用。

資料來源：“Egypt: EXAMINATION FEES.”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june-2011-issue/470-egypt-examination-fees.html?utm\\_source=NJQ+Mailing+List&utm\\_campaign=4dcad6cc01-June\\_20116\\_27\\_2011&utm\\_medium=email&mc\\_cid=4dcad6cc01&mc\\_eid=9e38fbaa0f](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june-2011-issue/470-egypt-examination-fees.html?utm_source=NJQ+Mailing+List&utm_campaign=4dcad6cc01-June_20116_27_2011&utm_medium=email&mc_cid=4dcad6cc01&mc_eid=9e38fbaa0f)>

